

# 新收一审案件下降693件的背后

##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侧记

涿鹿法院开门迎客

# 60余名各界代表 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为进一步提高法院立、审、执工作质量,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11月28日,涿鹿县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司法监督员、陪审员、律师代表、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60余人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

各界代表分三组到审判庭现场观摩民事、刑事等案件庭审,并分别参观远程

视频接访室、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中心等,法官就各部门工作职能、工作流程详细进行讲解。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活动感受到了法院严肃的工作氛围,意识到法律的神圣与庄严,日后将不断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律素养,积极进行普法宣传,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让群众逐步了解、理解、认同、支持法院工作,与法院携手维护公平正义,齐心协力建设法治涿鹿。

# 互联网庭审30分钟 审结交通事故案

本报讯(高娜 贾真)11月29日,高邑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内仅有一名法官和一名书记员,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正在互联网法庭上进行审理。

此次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均不在本地,庭审时间较难协调。为减少双方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积极沟通,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充

分利用智慧法院系统,在短时间内实现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网上证据交换、网上质证。在互联网庭审中,原告、被告影像清晰完整地出现在审判庭内的显示屏上,当事人诉求、答辩均通过网络视频系统清晰、稳定传送。此次互联网庭审节奏有序且紧凑,由于庭前已在互联网上对证据进行了质证,整个庭审用时不足30分钟。

# 法院冻结电子账户 被执行人现身履行义务

本报讯(陈林)“法官,我缴清案款,微信钱包就能解冻吗?”许久未有下落的被执行人曹某收到法院冻结微信“财付通”账户的短信后,匆匆来到法院要求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通过冻结“财付通”的执行措施,督促执结一起缴纳罚金案件。

曹某因刑事犯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5000元。曹某刑满释放后不知踪影,罚金也没有主动履行。该案依法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通过多种途径均未查找到曹某的财产线索及其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后通过身份信息线索查到曹某名下的微信支付有交易记录,便申请冻结了曹某的“支付宝”和“财付通”等电子银行账户。迫于对自身生产生活消费的限制,曹某联系法院并缴纳了全部罚金,案件得以执结。

## 保定高新区法院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讯(曹柳)为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12月4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一乡一庭”平台,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让法律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乡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30余人走进法院,切身接触法院工作。此次开放日活动采用全

新宣传方式,以现代媒体设备代替纸质宣传资料,让群众更加直观清晰地了解法院每一项工作。诉讼服务中心大屏幕上播放了由该院制作拍摄的宪法微电影《我与宪法一生守护》。群众代表还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审判庭、文化长廊等,体验了信息化设备在服务诉讼群众过程中发挥的便民利民作用,充分了解了法院的具

体工作职责、诉讼流程和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在铭畅园社区和大学科技园以及三个基层法庭,各审判团队派出多名干警向群众介绍特约调解员机制建设情况,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情况、基本解决执行难完成情况等工作,现场讲解法律知识,深度解答群众日常生活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这是咱法院印制的诉讼指南,您有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拨打手册上的电话咨询,您也可以扫描手册上的二维码来关注法院的公众号……”12月4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开展了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赵增强 摄



12月3日,平乡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县直第一小学、李元寨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呵护未成年人”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400余名小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法官结合青少年成长发育的生理、心理特点,从远离校园暴力、健康理性上网、防范家庭暴力等方面,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给学生们剖析审判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引导学生们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

孙建习 摄

# 拆除电表惹官司 法官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徐海清 杨雪薇)唐山某物业公司怀疑一业主窃电便拆下电表断电,业主将物业公司起诉到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诉前调解将矛盾化解。12月4日,业主张女士向韩城法庭送来一面锦旗,对法官表示诚挚的谢意。

11月27日,家住唐山市的张女士向路北法院起诉唐山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为其购买的某小区住宅安装电表,并要求该公司为其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原来,该物业公司在组织电工对小区住户的电表巡查过程中,发现张女士家的电表好像有问题,可能存在窃电情况,于是在和张女士家人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摘下张女士家的电表,对张女士采取了断电措施。张女士气不过,向路北区法院起诉。

路北区法院韩城法庭法官阅卷后,和物业公司的负责人联系,不厌其烦地向其宣讲法律,解释对于窃电行为,国家法律设定了相应的处理程序,物业公司完全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而物业公司拆除住户电表断电的行为直接影响住户的生产生活,是法律所不允许的。看到物业公司负责人认识到物业公司行为的不妥,法官抓住时机,趁热打铁,于11月29日安排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进行诉前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物业公司为张女士安装电表恢复供电,而张女士撤回起诉。

# 扰乱法院办公秩序 一案外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唐新花)12月3日,因多次辱骂正定县人民法院干警、扰乱法院正常办公秩序,正定男子郑某被正定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2016年5月,蔡某与郑某的前妻袁某、儿子郑某昭为排除妨害纠纷诉至正定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处郑某昭、袁某30日内腾清涉案房屋,交付原告蔡某。判决生效后,郑某昭、袁某迟迟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蔡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令人没想到的是,案外人郑某昭的父亲郑某很快住进了涉案房屋。执行法官多次做工作并张贴腾房公告,郑某拒不搬出。

今年8月2日,在正定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期间,郑某因病住院,法院邀请正定县公证处、正定县人民检察院及街道办工作人员参与监督执行全过程,强行将涉案房屋内物品搬出腾清,并通知其儿子郑某昭返唐。

郑某出院后得知涉案房屋已被腾清,以无处居住为由,到执行局办公室赖着不走。执行法官多次释法明理,郑某不听从劝解,仍大声辱骂,严重扰乱法院正常办公秩序。因考虑郑某刚做完心脏支架手术等原因,法院未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12月3日,郑某再次来到法院,无视法官规劝,大声辱骂,引起群众围观,造成门口拥堵,影响人员出入,严重扰乱法院正常办公秩序。法官向当地公安部门报警。正定县公安局迅速出警,将郑某带回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郑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 抽丝剥茧 化解租赁合同纠纷

吕宁宁 许延敏

“我就是不退租金,是他自己工厂出现了问题!”  
“考虑过后,我还是决定退还他一部分租金吧,我也有一定的错误。”  
这两句话是同一个当事人说的,前后态度的转变源于法官背后的努力。

在皮某与张某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黄骅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许淑月通过反复调查核实,为双方理清了对错,明晰了责任,最终促使案件调解结案,双方握手言和。

2018年10月,皮某与张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张某将厂房、场地使用权和经营权出租给皮某,租期一年,租

赁费用16万元。2019年1月,该厂房因系违章建筑被土地管理部门拆除,皮某不得不将承租厂房内的大量设备搬迁。租期未发生这样的事情,皮某多次找到张某要求退还租金并赔偿损失,但张某均以合同有约定、自己没有责任和义务为皮某承担损失予以拒绝。无奈之下,皮某于2019年7月将张某诉至黄骅法院,案件由民一庭法官许淑月承办。

在调解及庭审过程中,双方争执不下。皮某多次强调,在他与张某签订合同之前,其承租的厂房土地就已经出现问题,才导致租期未满足租金并赔偿损失。张某却称,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早已载明,如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安全、消防等原因被强令改造、停工等,皮某需自行

担责整改,工厂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经营的,出租人张某不承担责任且不退还租赁费。同时,张某提交了证据,证明皮某的企业是因为经营资质不完备才被拆。

为查明案件事实,许淑月逐一向相关部门核实,发现早在皮某租赁厂房场地之前,张某就曾收到过相关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张某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及设备,而皮某经营的工厂既没有合法营业执照,也未安装环保设施。据相关管理部门反馈,如果企业经营合法,各项考核达标,符合条件的可给予相应期限补办土地使用手续。到此,许淑月确定双方的谈判行为中均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事实关系理顺了,但为了真正化解

双方的矛盾,在送达判决书之前,许淑月决定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没有合法营业执照却私自经营加工,又贪图便宜租本就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场地,最终形成这样的局面可想而知,你能说自己没有过错吗?”许淑月严厉地对皮某说。

“明知自己是非法占用土地,也已经收到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却依然将私建的厂房租给皮某使用,为了挣钱诚信都不要了吗?设身处地,你要遇到这样的情况,不着急上火吗……”听着法官的话,张某也低下了头。

最终,皮某主动放弃赔偿损失的诉求,张某同意退还租金11万元,案件圆满办结。



日前,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开展“民生先行、积案清零”拉网式集中执行活动。此次行动是该院1个月内的第4次集中执行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现场全程参与。此次执行促使一案当场履行,一案当场和解,拘传7人,目前已全部达成和解,和解金额72万余元。图为执行现场。

王文彬 摄